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，按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万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的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87,825.22元，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退税款。公司2018年累计已收到增值税退税1,667,103.66元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将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9日